

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债券(7年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0顺义02

证券代码：127103

上市时间：2015年3月1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19.51 亿元，负债 34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7 亿元；2011~2013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244.57 万元、13,833.91 万元和 42,746.13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37,274.87 万元，占本次拟发行的企业债券总额 10 亿元的 37.27%，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英文名称：BeijingShunYiState-owendCapitalMamagementCenter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赵柏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 亿元

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工商登记号：110113012044070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6959

传真：010-69443287

主营业务：国资中心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519.51 亿元，负债 34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0%。201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 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顺政发【2009】41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以持有下属九家企业的股权出资成立，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13012044070，成立时注册资本 97 亿元。

2011 年 12 月，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信验（2011）1-436 号《验资报告》，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国资中心增加注册资本金 9.2 亿元。增资后，国资中心的注册资本金为 106.2 亿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国资委，由其以九家区属企业股权出资设立，顺义区国资委的控股比例为 100%。

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1、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7 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602615，注册资金 85,000 万元，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

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确立了立足当地农业资源优势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结合物流平台优势，重点拓展以“一城两洲三区”为重心的市场。公司旗下的白酒、种猪繁育、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果汁饮料等业务在北京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并具有向全国发展的潜力，有望成为立足首都辐射北方迈向全国的现代化综合农业控股集团。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 174.49 亿元，总负债为 138.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46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6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 190.60 亿元，总负债为 15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5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

2、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601246，注册资金 88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管辖下的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于 1994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属于市级开发区，位于首都国际机场西侧 1 公里处，总体规划 6.6 平方公里。目前共有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90 余家企业进驻开发区，总投资额超过 500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5 亿元，总负债为 19.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7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34.11 亿元，总负债为 1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6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3、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鑫浩投资”）是以顺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

顺义区重点工程建设投融资为主要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顺义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主办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313554。鑫浩投资中心以“经营城市、建设家园”为基本理念，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顺义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渠道融资的方式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顺义区奥运场馆建设及潮白河综合整治等项目融通资金，在改造旧城、建设新城的资金运作中做出了较大贡献。北京鑫浩投资中心下设北京鑫浩供热中心，负责城区供热中心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北京鑫浩投资中心资产总额为 83.26 亿元，总负债为 1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0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北京鑫浩投资中心资产总额为 85.61 亿元，总负债为 1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0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由于北京鑫浩投资中心是顺义区财政全额拨款企业，业务模式比较特殊，项目的收入支出均经顺义区财政局逐笔审批，发行人自身不进行收入和利润核算。

4、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501719，注册资金 34,100 万元。其主要从事和啤酒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瓶盖生产、商标印制、灌装和研发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3 亿元，总负债为 13.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8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净利润-0.38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9 亿元，总负债为 13.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0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净利润-0.16 亿元，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当期投资收益减少造成亏损。

5、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于 1987 年 6 月 3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590047，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供应、机械施工运输及小区物业管理等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实行从建筑设计，施工到后期物业管理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自创立至今总建筑面积已超 300 万平方米。公司被建设部、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房地产开发综合效益百强企业，被顺义区政府评为“十佳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8 亿元，总负债为 2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9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 亿元，净利润 2.06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43.64 亿元，总负债为 2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67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净利润-0.32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处于开发或开发准备阶段，房地产业务可供结转的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大幅度减少。

6、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市政”）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590047，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承接城市道路、给排水、桥梁、广场、燃气热力、生活垃圾处理等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恒锋市政资产总额为 3.52 亿元，总负债为 1.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1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恒锋市政资产总额为 3.63 亿元，总负债为 1.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7、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投资”）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812785，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自区政府与开发银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后，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区内重点工程融资 5.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顺义区奥运配套工程建设，道路建设，水、电、气、暖等市政工程建设。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9.31 亿元，总负债为 79.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9 亿元，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48 亿元，总负债为 68.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48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8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

8、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地产”）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3010307492，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新城地产主要从事顺义区全区范围的土地一级开发，目前已完成花博会物流港等三个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新城地产资产总额为 47.07 亿元，总负债为 4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 亿元。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9 亿元，净利润 2.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新城地产资产总额为 47.29 亿元，总负债为 46.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20.46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一级开发地块销售收入实现结转。

9、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天竺地产”）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599758，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天竺房地产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工作。公司从 1993 年起为温榆河旅游别墅开发区招商引资 24 家，投入 5.5 亿元进行开发区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建成交通便捷的块状路网，为入区开发项目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47.49 亿元，总负债 4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9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52.56 亿元，总负债为 46.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7 亿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五、发行人主要领导简介

赵柏青，现年 51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企财科科长，北京鑫浩投资中心总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颖林，现年 43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企业科科长、预算科科长，北京市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范有昕，现年 47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市场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何磊，现年 34 岁，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信息产业科科长；现任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发行人高管人员设路符合《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债券名称：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 年期）（简称“10 顺义 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品种：本期债券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5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53%。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仍为 4.53%，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T-1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T 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T 日至 T+4 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5 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首钢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0 顺义 02”，证券代码“127103”。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帐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2011~201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2011~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与指标

年度	2013	2012	2011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466,760.65	1,226,479.49	1,188,510.82
营业成本	1,076,538.65	920,376.59	923,589.62
营业利润	19,146.99	7,266.83	56,725.26
利润总额	61,504.53	24,354.54	74,782.93
净利润	42,746.13	13,833.91	55,244.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4.78	9,632.09	18,394.92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3,210,883.53	3,075,249.20	2,672,263.17
固定资产	408,565.98	401,231.26	382,162.63
长期股权投资	226,392.56	235,162.82	295,078.53
资产总计	5,195,244.88	4,955,866.80	4,505,107.64
流动负债	2,413,065.15	2,018,101.84	1,767,770.55
非流动负债	1,026,356.63	1,243,811.84	1,131,131.87
负债合计	3,439,421.77	3,261,913.68	2,898,902.42
股东权益	1,755,823.11	1,693,953.11	1,606,205.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34,656.04	1,372,444.75	1,278,503.31
资本公积金	298,945.75	267,032.80	174,979.42
盈余公积金	131.10	92.67	73.19
未分配利润	73,579.20	43,319.27	41,450.71
现金流量表摘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871.34	1,504,610.71	1,422,352.9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0,458.60	250,548.39	89,813.64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15.22	148,017.64	55,6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850.00	16,840.71	259,312.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1,251.46	-80,322.88	-106,230.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6.38	2,438.78	92,2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384.32	1,118,375.18	597,748.9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540.66	5,335.69	-278,269.90
现金净增加额	-84,252.20	175,561.20	-294,686.38
期末现金余额	581,353.49	665,605.69	488,014.49
折旧与摊销	39,628.81	37,248.08	23,736.90
关键比率			
销售毛利率(%)	26.60	24.96	22.29
销售净利率(%)	2.91	1.13	4.65
资产负债率(%)	66.20	65.82	64.35
资产周转率(倍)	0.29	0.26	0.27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 主要优势

(1) 作为首都北京最重要的工业区，依托地区雄厚的工业基础和发达的首都机场服务业，顺义区在地区 **GDP**、区级财政收入等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在北京市 **18** 个区县中位居前列，在十个远郊区县中位居首位；

(2) 顺义区已形成以地税收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财政收入结构，近年来地区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总体的财政实力较强；

(3) 中心在多个市政建设领域代顺义区政府实行投融资和建设职能,区政府对中心在偿债安排、资本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4) 中心经营性资产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有利于增加中心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来源，提高中心偿债能力；

(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承诺为中心所有债务偿还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对主体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6) 首钢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债项有

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主要风险

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北京市及顺义区经济和财政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及北京市及顺义区推进经济增长措施的逐步落实，顺义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顺义区经济和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到期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设立偿债专户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专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偿债专户进行监管。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将按计划进入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代建项目收入等。在本期债券每年偿付本息首日的前十二个工作日，发行人将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要求，便于监管银行开展资金划付准备工作。为了确保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在债券本息偿付首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发行人保证偿债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当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首日的前五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代建项目资金账户划转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予以补足，以完成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具体财务安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收益、代建项目资金及其他资金。有关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登记机构支付。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稳定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盈利的快速增加，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整合效应逐步释放，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逐年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充足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投入第七届花博会国际鲜花港周边市政配套工程、顺义新城城北集中供热工程、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四期土地一级开发等八个项目工程。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营运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显著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上述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20%。从发行人财务结构分析，仍然存在较大的外部融资空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较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此外，顺义区政府与国内七大商业银行签订了总额 680 亿元的授信合作协议，顺义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

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政府的强大支持为本期债券偿付奠定基础

作为首都北京最重要的工业区，顺义区在地区 GDP、区级财政收入等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在北京市 10 个远郊区县中名列前茅。2008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1160 亿元、销售收入 1,152 亿元，总产值占到全市工业的 1/8，10 个远郊区县的 1/4。以航空类产业和临空高科技产业为主的国家级天竺出口加工区和市级空港经济开发区已有 390 余家中外企业相继入驻，投资总额 492 亿元，项目平均投资额达 1.26 亿元，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达到 21 家，国际知名跨国公司达到 68 家。2008 年，顺义区全区 GDP 达到 400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为 40.2 亿元。

“十一五”期间，在顺义区经济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顺义区财政实力雄厚的大环境下，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将进入一个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发行人作为顺义区政府唯一的基础设施融资平台，担负着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在顺义区强有力的财政收入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债券偿付计划将不会受到影响。

（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首钢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08 年末，首钢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0.3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58.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86.2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68.8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44.14 亿元。2008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0.5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0.30 亿元，利润总额 20.74 亿元，净利润 12.85 亿元，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大公国

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大公国际评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为10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邢永富

联系人：袁永宏

联系电话：010—69443287

传真：010—69443287

邮编：1013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晏志凡、刘国平、彭子源

电话：010—8515643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 副主承销商

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铭

电话：0755-82026599

传真：0755-82026681

邮政编码：518026

(三) 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史超、陈玫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66211553

邮政编码：100140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政编码：200030

三、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担保人：首钢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联系人：聂秀峰，刘同合

电话：010—88295757

传真：010-88294281

邮政编码：100041

五、 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吴亦忻、张恩军、 张燕飞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编： 100029

六、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 51087768

传真：010— 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联系人： 万川、闵香、胡春梅、黄威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邮编： 1000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06-2008年度经审计模拟财务报告；
-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担保人首钢总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首钢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 （一）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邢永富

联系人：袁永宏

电话：010—69443287

传真：010—69443287

邮政编码：101300

- （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国平、彭子源

电话：010—85156431

传真：010—65608445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章)



2015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